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铸锻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2019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农颖泰”）签署了《互保协议》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近日，中农颖泰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了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197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3、上述担保业务均为公司的存量担保业务。公司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、2019 年 9 月 11 日登

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2）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3）、《关于继续签订〈互保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5）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7）、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3）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

- 1、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45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

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后起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（二）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

1、债权人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

2、债务人：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1970 万元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后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,930.63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8.54%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11.12%。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- 3、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- 4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